

國民政府公報

編印局	國民政府	號肆貳捌第字渝
所行發報公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陳納德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彭錕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蘇力三、錢法銘、羅賢達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仁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朱培業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高慶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史密斯、甘伯爾等二員各給予特種標榜補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湯姆森羅柏、湯姆森威廉、史塔伯斯、拉凡爾、康納爾斯、孫德蘭、薩霍馬、巴格特、彼得生等九員各給予特種標榜補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彭翰為糧食部田賦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軍肇濟、周世傑、楊華廷、張元寬、葛才、黃榮光、廖毅武、鍾少文、農德安、葉慶光、胡春元、李文昌、陳亮光、張紹光、黃樹綿、李林、阮其文、黃松林、宋成文、曹榮卿、張壽廷、吳蕪豐、謝昆、劉鈺、鍾雲廷、蘇炳珍、王樹雲、曾少平、張飛龍、廖蔚全、吳興起、閔廣德、姜鳳舞、王長有、趙林瑞、田雷、辛英武、王現中、徐學濬、馬守道、童有緒、蘇鴻章、戴錫成、荆得財、徐育齋、齊應禮、吳全勝、解瑞亭、張際明、王清白、徐會先、葛季亭、樊用斌、王冠武、劉煥俊、宋福英、蔣仲和、陳義生、李誠、劉照富、馬國祥、張美容、李永明、周以成、劉其昌、婁占清、田月清、姜得勝、陸應標、陳玉林、董德隆、尤玉康、李金德、鄭世友、周友榮、胡氏、孔光漢、曹仲如、周克武、皮福民、戴國華、謝漢高、李清泉、章斌、彭海濤、周湘濤、雷忠清、羅開芳、李拔樞、姚達承、譚國寶、黃添濤、李一鳴、高維翰、唐少林、李正維、秦福卿、

黃麟祥、韋玉璜、林彼德、魏府居、劉進德、王燕富、郭法立、李志芳、劉天義、李金鴻、晉鳳翔、周煥然、李金山、霍蘭兆、李克明、常心齡、殷生才、張文學、劉國耀、石廣基、梁心月、張鳳憐、王汝梅、段來法、蘇玉才、張同貴、李心恆、李渭、潘自演、高鹿鳴、鄭興讓、李延年、劉壽山、劉照祥、王地靈、崔昭明、朱仲禮、李金長、梁福興、柴瑞芝、王懷放、汪斌、李福臣、施玉琴、徐船、王克家、米中藩、姚香山、朱全忠、吳希仁、官鈞超、覃煌、韋榮梅、李業、林宗貴、覃錫漢、沈有兩、黎耀宗、李觀奇、葉碧、吳嗣奇、李惠枝、常思才、覃萬權、余沛江、陳景生、莫一清、石磊、白法莊、李紀元、容恩棋、官松濤、陳亮、白玉德、覃建勳、李培寧、劉務新、吳銜、張瑞麟、馮振玉、吳東華、譚少榮、陳善達、楊紹宗、劉景勳、黃榮春、盛紀錄、秦兆生、黃德璋、李桂廷、黃權球、彭華廷、黃林、梁超、章耀寶、劉德茂、章榮、廖炳燦、黃志球、蘇世誠、馬子和、林斌、羅雲英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員，楊紹厚、韓明光、李奇甫、于松平、李守芳、趙忠樂、李明春、趙錫榮、王夢蘭、洪世良、曲計禮、劉景增、劉玉退、劉永年、劉不封、李慶山、劉壽南、米金毅、陳健康、陳金安、溫德棧、李學章、丁明初、劉森林、張治修、稅斌臣、劉定邦、周國臣、趙體君、洪百舉、劉中定、許期貴、張澤良、廖維欽、蔡大山、魏志堅、周陞玉、劉華、趙元良、潘大鵬、鍾凱、鄭克勤、易文彬、孫子雲、劉少五、劉伯林、劉適賢、彭榮勳、楊春祿、唐興祥、楊明猷、余榮祿、李瑞昌、朱占繁、張寶玉、陳守鈞、陳進學、范復興、薛福德、高振瀾、龔治軍、康德勝、賈道華、宋福海、翟玉章、韓景春、張瑞儒、李福昌、王銘章、李文江、劉大成、李景芳、譚悅亭、胡道宜、宗承嗣、張光華、佟生泉、崔金貴、劉德潤、邢維敬、劉萬憲、元之銘、邢輔民、姚致瑞、馮俊臣、王得勝、周殿元、李德明、李培龍、陳國卿、王富生、郭長河、劉天璋、何煥章、孫懷玉、翁振邦、姚汝智、賈定邦、王秀嶽、施偉、常漢臣、黃憲仁、鄒文軒、陳自平、張順朝、陳秀生、王順山、劉緒奎、楊倫瑞、李春元、羅光泉、張沉、馮銑之、姚菴民、陳致和、吳燦、楊守義、周定園、張春霖、羅友良、劉冬生、顏子松、劉仍松、

張輝、尹炳生、王金山、閔孝貴、陳茂林、蕭王林、滕思德、王庚中、文靜洲、陸慶芳、李華如、向茂家、陳樹三、劉震坤、鄭錦芬、黃梓文、劉鏞、雷哲文、朱炳乾、韓文清、劉興讓、石安才、曹雲龍、張銀明、余嗣良、洪復忠、何子親、洪知靈、吳澄沅、甘振、廖仲立、林萬英、黃福貴、李鴻勳、洪復忠、朱仇日、徐新慶、陳德運、楊光華、王玉山、張國先、雷發壽、王倫、廖金相、張和亭、苗耐冬、張少亭、張壽千、陳振華、朱克興、陳鴻鳴、徐文華、吳克輝、張桂芳、黃昌堂、袁得祥、彭謀、李勳輝、田自立、郭紹儀、徐彪、羅德標、張華、吳建中、周體仁、張志才、黃幸華、張勤、黃學、袁德化、丁允斌、杜俊、李少卿、王清雲等一百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應補成，謝樹德、何紹、王雲臣、耿義遠、李如洲、謝順生、張家福、楊炳文、劉長安、鄭清山、馬學貴、劉學明、李華堂、汪凱、李發綺、張守仁、黃中然、黃文、陳國英、沈旭、古椿麟、李紹芳、鄭劍揮、黃怡隆、唐澄清、方伯恆、曹生、王甫文、王坤昌、李林森、李文象、顧貴來、郭德忠、張貴文、翁德勝、洪德、孫忠平、譚星光、蔡吉瑞、姚文卿、石世武、何兆均、唐漢章、黃有三、黃漢清、王紹樞、謝志華、譚景開、蔡盛發、曾漢光、陳永文、郭瑞萬、蕭從雨、黃鵬飛、陳作漢、李桂煥、吳三民、李武、黃朝、陳玉華、梁啓光、陳榮光、雲逢珍、王池、羅章、潘瑞生、李明、薛光澤、杜中瀾、韓德翔、宋瑞豪、張錫全、楊治國、王捷三、趙金海、王培生、王新國、紀清江、范芝田、何光斗、趙玉珠、張志成、張紹舜、劉德暉、張連升、閻家祥、王利才、楊世忠、畢廷祥、王永茂、陳蓬仙、胡永祿、趙雲周、朱培敬、盧壽廷、陳守寬、成照祥、楊振清、馬沛然、莫榮斌、沈李樑、劉開寶、蔡桂甫、鍾靈雲、梁朋、龔露光、陳日漢、章錦、黃廣、唐士憲、覃維揚、黃卓興、呂松、伍宜榮、易覺士、黃琮鈴、吳啓濂、梁岐山、唐桂新、黃祥祥、黃信良、葉茂芳、鄧煒、梁得珠、容斐嶽、陳戈、陳世傑、范海舟、黃瑞志、章順良、盧壽林、陳炳富、陳業傑、歐察海、黎明、宋傑、王如山、陳劍文、宋朝基、丘允備、邱中生、章秉傑、鄧兆芸、李顯賢、吳家聲、許德民、蔡玉榮、關柏堅、章立勳、許德、蘇文樺、蔡如榮、梁宜麟、梁瑞、翁相生、杜德林、梁文潔、符昭鈴、林光天、譚萬濟、蔣基初、謝文先、羅耀超、關光敏、岑思德、蔡萍、梁蔭光、黃若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檢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特微	案由	通緝理由
楊如
楊光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檢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補登)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四六〇五號訓令，
通緝連仲華交代不清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原年報去，仰遵照飭屬一
體協緝。此令。

陝西省澄城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年貌表

附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
姓名：連仲華
年齡：三十七
籍貫：澄城
住址：澄城縣政府
職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檢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補登)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四六〇七號訓令，通緝
貴州省黔西縣匪首楊石年征收主任盧振華潛逃一案。合行抄發
原附年報去，仰遵照明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黔西縣田賦管理處呈請通緝逃員唐耀章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特微	案由	通緝理由
唐耀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被付懲戒人：王力航
事由：...

王力航降一級改銜

被付懲戒人王力航前在長沙市任內，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
據私立楚材中學校董事會呈請呈，呈請核定於三十二年秋
季開辦之除名。其除名理由係：王力航於三十二年秋
京南門外老龍潭小跳馬湖湖子山石予亦一得市春山局作廢改水欠
稅地，被付懲戒人據情呈請湖南省政府核示，經同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
間，令行長陸軍部呈請開除。省議會理應查明該公產究竟有無即係市有
，以憑核辦。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三月到任，即於五月十四
日提經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決，於十六日撥以上項市有土地，共計
面積四〇六八、二二一七市方丈，至該項款項，撥給楚材中學校，
并發給營業執照。因楚材校董會方學芬於同年四月間，復呈請撥款
而府保管之權資(為避免空費損失)英商太古公司存棧逾期費款十
七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作為該校開辦費。被付懲戒人不顧事實，竟
汪了智，於五月十七日提會照准，並撥款。其辦理此項撥款、撥
款手續均係於五月四日開辦行政督察中員後，五月二十二日送到市

林佑卿	劉鑫	尹邦鐸	管雖璋	李敬業	任大受	沈錫澄	朱理之	譚石樓	徐雨法	彭盈庭	林丕基	徐道江	簡樸黃	張人豪	鄭延毅	林啓頤	姚慶芳
子薰	英椿	震亞				馮九				輔成		季珊	冠凡	明公			女
男三四	男四八	男三九	男二九	男三七	男三五	男四一	男三二	男三七	男三三	男三七	男三〇	男六〇	男三八	男四二	男三三	男三二	常
浙江	衡陽	安徽	上海	河南	山東	崇陽	浙江	常德	湖南	江西	寶山	湖北	長沙	湖南	湖南	廣東	江蘇
三一八	一七一〇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七	三一五	一七一〇	三一五	二四二	二四二	三一四	二三七	三一四	三一三	一八三	三〇二	二九二	二九七

劉漱石	查慕陶	吳金華	高廷彬	嚴欽亮	金濟芳	李德	林承謙	李宗烈	鄧必豐	劉馬宏	方真理	李光吾	楊昭智	孫德慶	林印海	嚴雲飛	石奇璞
清曠	傳楨					克安	益之	丹忱	騰達		亦俊		行方	保羅			男
男三三	男三七	男三八	男三六	男三一	男三三	男三六	男四二	男三二	男三三	男三壹	男三四	男三〇	男三一	男三六	男三七	男三四	男三一
長沙	湖北	江蘇	江蘇	無錫	浙江	安徽	河南	河北	湖南	湖南	浙江	湖南	湖北	江蘇	江蘇	浙江	四川
三三二	三三一	二八四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二二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二九	二九九	三二七	三二二	三一七

會計處 會長 唐敦伯	會計處 副會長 胡善恆	會計處 副會長 梁聲威	會計處 副會長 楊拔恆	會計處 副會長 薄芝田	會計處 副會長 計品章	會計處 副會長 潘其富	會計處 副會長 王念祖	會計處 副會長 陳其昌	會計處 副會長 邱美烈	會計處 副會長 孫祖熙	會計處 副會長 周師載	會計處 副會長 李志成	會計處 副會長 張永異	會計處 副會長 徐在禕	會計處 副會長 嚴毅沉	會計處 副會長 端木烈	會計處 副會長 錢曉龍
男 五三	男 四九	男 三二	男 四〇	男 三〇	男 三六	男 三〇	男 三九	男 四一	男 四五	男 三五	男 三九	男 四七	男 三四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六	男 三二
浙江	湖南	浙江	湖南	湖南	浙江	四川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湖北	浙江	湖南	浙江	江蘇
三三、九	二九、一〇	三四、二	一七、二	三一、二	三四、三	三四、三	三〇、九	三〇、一〇	三〇、一二	三四、五	三一、七	三一、五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六	二九、一	三三、九

郝宗珉 女 三二 常德 三三、六、
 楊育湘 女 二七 湖南 三三、一〇、
 余德珍 女 三三 常德 三三、九、
 宋海清 男 四三 江蘇 三一、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刷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機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訂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者,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者,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